ZF-23-DL-001-W19

合同编号：ST2026183

壁画多光谱项目软件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成都开元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壁画多光谱项目软件检测服务
版　　本　　号：	\
委托方（甲方）：	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甲方）：	李雨彤
联　系　电　话：	13516152301
通　讯　地　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
电　子　信　箱：	\
受托方（乙方）：	成都开元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乙方）：	李伦达
联　系　电　话：	028-8767490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0 层 1002 号
电　子　信　箱：	lilunda @kyjctech.com
签　订　地　点：	成都市

甲方委托乙方对壁画多光谱项目软件（以下简称：甲方系统）开展检测的各项工作，并支付该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检测过程中，针对甲方被检测“壁画多光谱图像信息提取与可视化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以此验证甲方系统是否达到自身系统所申明的功能要求。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系统检测完成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检测报告，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用于检测的各类程序、资料、样本，不得私自留存。

工作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第二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光盘方式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协调甲方相关人员，对乙方给予必要配合。

3. 若检测工作以远程方式开展，则向乙方提供稳定、安全的网络远程访问条件。

4. 向乙方提供被检测的系统，以供乙方进行版本控制。

5. 甲方负责对被检测系统进行部署及调试，积极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成都开元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与 CNAS 章的“壁画多光谱图像信息提取与可视化系统”纸质版检测报告各 2 份。若后续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额外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则每一份报告，乙方收取 2000 元。

2. 成果交付的时间：甲方支付本次检测费用后，乙方立即启动检测工作，从检

测费用到乙方账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甲方系统问题整改所需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未盖检测专用章与 CNAS 章）；甲方确认电子版检测报告内容后，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盖检测专用章与 CNAS 章）。

3. 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验收：

1. 服务工作依据并参考国家与行业的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2.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要求的技术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

3. 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结果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9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甲方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发票信息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合同签约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总金额的 100%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000.00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 位 全 称：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20110MA05XWEK18

地　　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10 号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电　　话：15201190390

账　　号：122909090710202

乙方收款信息为：

户　　名：成都开元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账　　号：128906741610704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软件及信息系统。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从事本次服务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为止。

4. 泄密责任：若有任何人泄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作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2.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发现风险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沟通受阻，配合协作不能及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

4. 乙方项目组内部成员出现不可预知性变动，须及时告知甲方，若因此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若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或因政策调整，具体税率以开具时国家税收税务政策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若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第二条约定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

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并开展服务工作，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交付结果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结果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同时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应一并赔偿。

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失败，造成乙方增加服务工作量及人员投入，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服务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失败，乙方应重新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 若因甲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因甲方懈怠原因致使服务工作停滞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乙方还存在其它损失，甲方应一并赔偿。

9.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上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文结束，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委托方（甲方）：中科谱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章/签字）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受托方（乙方）：成都开元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 权 代 表：　　（签章/签字）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